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丛书

QUYU
XINYONG JIANSHE
YANJIU

区域信用建设 研究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〇编

浙江省哲学社会重大课题丛书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编

区域信用 建设研究

阮赞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信用建设研究/阮赞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丛书)

ISBN 7-5004-3719-6

I . 区… II . 阮… III . 信用 - 建设 - 研究
IV .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4735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64030272
网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980 毫米 1/16 插页 2
印张 20 印数 1—1500 册
字数 300 千字 定价 3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江泽民同志今年4月28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中，希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努力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尤其要注重对人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不断深化对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具体化，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重要指导思想。

近年来，浙江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更加自觉地坚持以深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进行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积极主动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服务，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其中，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九五”、“十五”课题和省社联重点课题，每年都有70%研究现实问题，有效地发挥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导向作用。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坚持创新，与时俱进。2000年10月，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第一次组织了重大研究课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这次招标，坚持以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课题都是我省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在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反复讨论的基础上提出课题，分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最后由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确定了研究重点。

公开招标得到了省内外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在129位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和首席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占了80%以上，主持过国家及省部级课题研究的也占了80%以上。各课题组都由高等院校、科研部门的专业人员与实际

工作部门的同志联合组成，有不少课题是多学科共同攻关。中标者中有不少来自外省的专家，体现了公平竞争，体现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求所在，但求所用”的人才使用组织原则，体现了社科研究机制的创新。立项的10个课题就是从这些优秀的申报方案中筛选出来的。

各中标单位将立项的重大课题作为本单位重点科研项目，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协调，及时帮助解决课题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并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方面给予课题组必要的支持，保证了课题研究正常进行。课题承担者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理论概括，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和建议，并且根据招标单位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形成了这批成果。

毛泽东同志说过：“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也是当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亟待加强的一个方面。研究现实问题的理论成果更是这样。这批招标课题的成果，一部分已经被有关部门采纳，有些已经被吸收进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和政策法规，但还有一部分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因此，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决定将这批成果汇总出版，以扩大它们的社会影响，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重视并充分利用这批研究成果，为建设经济强省、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和文化大省服务，为建设数字浙江、信用浙江、绿色浙江服务。各新闻媒体也要重视和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宣传，更好地为解放思想和统一思想服务，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陈敏尔

2002年10月16日

专家评审意见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信用提出要求。信用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市场经济和信用本身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从早期市场经济到现代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发展、转换过程。伴随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社会的信用也渐长、增强。早期市场经济环境，人们间的经济关系处在转轨、变型期，商业竞争你死我活，尔虞我诈，假冒伪劣，经济秩序比较紊乱，社会信用极为脆弱，这种情形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现在的西方发达国家都曾经历过很长时期的信用危机，极大地影响了经济的繁荣与发展。由于信用缺失，商业交易增加了很多不确定因素，经济风险加大，非正常的交易费用和防范成本剧增；由于信用缺失，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缺少信任，心理负担加重，导致经济与社会的不稳定；由于信用缺失，市场经济的一系列制度，如票据结算、商事代理、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制度的功能不能得到有效发挥。这一切综合起来便形成了巨大的社会成本或负担，严重阻碍了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国家、地区经济竞争力的增强。提升国家、地区经济竞争力，增强国家、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是我们改革开放的目标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讲，信用是一种资源，是一种生产力。讲求信用，增强信用，创造良好的信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提升经济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和途径。我校阮赞林教授的研究成果“区域信用建设研究”一书，就如何建设信用制度，如何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现状率先建立区域信用制度，营造良好的区域信用环境作了积极的、深入的探讨，为促进我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具有重要的决策参考价值。信用问题是一个涉及社会各个方面综合性问题，信用建设是一项

复杂的系统工程，相信阮赞林教授在信用问题上会作更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更好的成果。

杭州商学院院长、教授



2002年10月15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内容。然而，当前社会生活活动中不守信用的现象十分严重。这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和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很不适应。各地迫切需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尽力打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中共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浙江”的决策，对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深远的影响。浙江区域信用制度建设还刚刚起步，要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市场经济信用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选择一条什么样的路子，需要早作谋划。在深入调查研究全国信用建设和区域信用建设关系的基础上，可重点抓几个区域“块状”特色经济和专业商品市场的信用环境建设，探索经验，发挥示范作用。阮赞林教授所著的“区域信用建设研究”一书，在探讨我省的区域信用建设方面作了相当系统、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区域信用建设的轻重缓急和实施的步骤，作了切合浙江实际、具有针对性的探索。这一研究成果为我们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指导。

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



2002年10月14日

专家评审意见

信用体系的建立，信用环境的形成有赖于对信用意识的培育，更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在信用数据的征集、开放、查询以及对失信行为的制裁等方面必须有一套法律法规的保障。西方国家在 17 世纪下半期至 19 世纪上半期，也曾经历过长期的信用危机。人们痛定思痛，于是促使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与信用相关的立法，以保障信用机制作用的有效发挥。如美国目前仍有 17 项涉及信用的法律制度，分别从稳定宏观经济的目标，保护个人隐私权，保证信息公开，以及针对小企业发展、农业、少数民族问题等特殊社会问题、特殊利益群体的信用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这些法律交织构成了美国信用制度体系有效运转的法律环境。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并非一朝一夕之功。欧美等发达国家用了 150 多年的时间，才建立了比较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

我国现实社会的信用关系与秩序比较紊乱，信用机制与体系极不健全，信用理念与基础仍很薄弱，整个社会的信用程度不高。如何治理信用缺失，健全信用体系与机制，提升信用环境，是一项既迫切又十分困难的工程。阮赞林教授在系统分析我国信用环境的现实基础上认为在国家法律体系尚不健全的前提下，要推动区域信用制度的建立，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简单工作。虽然目前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信用环境建设，但是如何确定“切入点”，认识不一。阮赞林教授在其所著的“区域信用建设研究”一书中提出了“区域信用建设应立法先行”，我认为是合理的。从各国的信用制度建设过程来看，无不是以信用法律制度的建设作为先导。信用制度建设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其中法律制度的建设应成为重中之重。阮赞林教授对我国目前信用法律现状的

把握和对亟须建立的信用法律制度的设计，都是很准确和很有价值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2002年10月16日

前　　言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又是一个开放的话题，全球性的话题。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下，信用更是一个焦点话题。

作为一个古老的话题，信用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和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据文献记载中国周朝就有“赊”、“欠”的信用销售记录。古希腊已出现了商品经济的萌芽，来自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人，说着不同的话，也没有共同的法律，为什么商品交易仍能发生并发展呢？就是靠商人自己，就是靠商人间最基本的、最朴素的信念——说话算数。商人们有一个自己的道德标准，以维护交易的秩序。这个道德标准——守信用，并没有政府法律的强制权，但得到普遍的承认。在罗马时期，信用已经成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之一。信用作为一个开放的话题，是因为随着信息时代和数字电子时代的到来，无论是信用的内涵，还是信用的外延；无论是信用的形式，还是信用的实质都有了新的发展。并在不断地继续发生着变化。在信息社会，信息的范围有了巨大的扩展，信息的量越来越大，信息传播的速度要求越来越高，信息传播的手段越来越先进。以信息为依托的现代信用的各个方面，必须适应这些变化了的和正在变化的形势。数字电子时代的到来，既赋予信用以新的内容，对信用提出了更新的要求，同时为信用的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信用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话题，是因为，无论是信用制度不发达的国家，还是信用制度发达的国家，现在都面临一个同样的问题——信用危机。美国是全球信用制度最健全的国家，但信用机制出现了严重危机。难怪美国证券委员会主席在前不久的一次讲话中说，华尔街金融市场来自于四大危机的压力。其中的三大危

机（安然能源公司倒闭、安达信公司解体、世通公司破产）均来自于信用危机问题。西欧一些公司也面临着解体、破产的窘境。究其原因，都是因为信用。记忆犹新的亚洲金融风暴，是发展中国家信用危机的最好注脚。要从金融危机、破产危机中解脱出来，各国都将重新树立信用作为重要手段之一。

在我国，信用更是一个全社会关注的焦点话题。我国目前的信用状况到了严重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地步。失信现象的普遍性，失信领域的广泛性，失信主体的多样性，失信行为的麻木性，失信影响的隐蔽性和长期性，是当前中国信用的整体状况。所有这些特性的结果，必定会造成整个社会秩序严重的无序性。目前，失信行为的后果在经济生活领域已经表现得非常严重。广东省汕头市的信用危机经历足以说明一切。汕头由往日的“一方热土”，变成后来的“谈汕头变色”，其惟一的原因就是“背信”。难怪人们惊呼：“信用贫困，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进而阻碍中国全面融入国际社会的历史进程、影响中国国际竞争能力的重大问题。”^① 现在信用问题已经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直接影响到市场经济机制职能的发挥。

信用问题已经引起了各级政府的严重关注。“打造信用”已经成为各地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信用政府已经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目标之一；树立诚信形象已经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信用消费已经成为老百姓生活中的崭新时尚。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信用提出要求。信用机制的良好运行，又能促进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信用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又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浙江省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人们已基本确立了市场经济意识，社会经济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是，我们也看到，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各项制度建设还没有完全跟上。其中市场经济中的核心制度——信用制度几乎是空白。经济生活中看不到信用机制的功能性作用。由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失信现象，其危害一度影响到全国（温州“皮鞋事件”）。浙江省委、省政府

^① 信用是持续繁荣的基石，建立信用体系十大话题，见 <http://www1.cei.gov.cn/topic/doc/ztkb/200203150319>。

敏锐地觉察到“失信必失序，失信必失市场”这一经济运行规律，根据经济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采取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如早在1991年就对温州经济提出了“质量立市”的指导思想；全省工商系统多次开展的“专业市场”整顿工作；出台的规范市场秩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认定办法》等，都有效地改善了市场秩序，提升发展了信用环境。

为进一步探索信用建设的路子，加大信用建设力度，省委省政府于2001年初即决定对信用制度进行重点研究。并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浙江省社科规划办、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设立专门课题，进行立项研究。2001年12月9日，中共浙江省委张德江书记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即提出了打造“信用浙江”的口号。继之在2002年3月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张德江代表倡议建立诚实守信的经济环境。2002年6月12日，张德江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作了题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报告，在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建设“信用浙江”，把“信用浙江”作为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改善发展环境的重点来抓。

信用、信用机制、信用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首先要厘清的基本概念。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信用是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道德范畴中的信用，也包括经济生活中的信用，还包括法律意义、文化意义、政治意义上的信用。我们从主体角度讲的信用建设，即“信用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就是从广义角度理解的“信用”。信用好坏虽是一种现象，但是，在很多领域，信用是可以被提高的，是可以被评价的，是可以被量化的。从这个角度讲，信用主要是指各种机制，通过各种信用机制（手段、方法）发挥作用，以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竞争力。因此，能发挥优化信用环境、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各种手段、方法，就可称之为“信用机制”。信用机制的功能作用并不会自发地产生，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机会主义特征与市场经济的功利性本质有了最佳交融条件。因此，从人的主观方面讲，处于非“熟人社会”的环境下，是不可能自觉守信的。这就需要一系列的制度来

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守信。对失信的行为进行制裁、惩罚。用来约束人们行为、调整各种信用关系，以便于各种信用机制发挥作用的制度，就是信用制度。

调整信用关系的信用制度，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容。信用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信用机制也将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作用，信用制度规范也必将产生于各个领域。罗列一下信用制度的范围，即有：信用契约（交易）制度，信用公示制度，信用流通制度、信用传播制度，信用担保制度，信用登记制度，信用评估制度，信用服务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预警制度，信用救济制度，信用责任制度，信用抗辩制度，信用保全制度等等，所谓列举无穷尽。一个具有良好信用环境的国家或地区，一个信用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国家或地区，必定有相应的信用制度。没有制度约束的机制是不可能发挥作用的。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①

制度虽具有约束力，但是一般意义上的制度约束的强制力是不够的。因此，我们认为制度作用的发挥，要以法律来保障（虽然我们也将法律称为法律制度，但并非所有的制度都能成为法律制度）。从这层意义上讲，信用建设需要以制度建设为前提，以法律保障为后盾。没有法律保障的制度会落空，这是已经被现实所证明了的。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将改革实践中好的经验，好的制度法律化，这就保证了改革的长期稳定性，有序性，有信心性。信用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保证信用建设的长期稳定性，保证社会对信用建设有信心，必须将各项信用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规范的信用法律制度。

对我们来说，信用制度建设研究是一个新课题，区域信用建设研究更是一个新课题。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没有信用机制生存的空间，也不需要信用制度。现在虽然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但对信用制度的认识和建设，无论从历史的积累，还是从经验的借鉴，都仍处于启蒙时期。之所以探索区域信用建设，是基于我国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3页。

目前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不同的经济发达程度对信用的要求不同，形成全国性统一的信用制度的条件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一思路出发的。我省经济发展有自己的特殊性。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发展，已完全具备了信用制度建设的经济条件和思想意识。因此，我们应当率先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条件相适应的、具有区域特点的信用制度以及信用法律制度。

区域信用建设是一项社会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探讨的内容非常丰富。如何展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我们选择了这样的思路：

首先，从信用及信用机制发挥作用的内因和外在条件出发，分析信用建设的逻辑起点。认为建设信用制度，必须理顺市场主体对信用的认识。只有激发了市场主体对信用的内在动力，才能对症下药。例如市场主体为什么要背信？主要是市场利益的驱动，使其能通过背信从市场活动中获得额外的收益。但是如果背信行为没有收益，甚至其背信成本远大于守信可能获得的利益，那么市场主体从内心上就失去了背信的动机。当然，市场主体对信用的认识并不是经过一次交易而获得的，而是要经过长期的、多次交易后，才逐渐地认识到。在主体还没有自觉得到这一经验前，通过外部的约束，仍是十分有必要的。外部的约束机制包括政府管制、道德舆论、法律规范等。经过外在的约束，并经过长期实践后，市场主体意识到守信是有益的，然后才会自觉地守信。从而达到信用建设的内在需求与外部强制实现的和谐统一。其次，从信用建设的效率要求考虑，应立足于我省的现状——各种背信行为的表现以及原因分析。以便抓住主要矛盾，有的放矢。我省的市场主体的背信行为的表现，既有普遍性的，也有特殊的。产生各种背信行为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我们可以从各种背信原因中概括出主要的原因，或者说根本性的原因，这就是抓主要矛盾。为我们确定信用制度建设的轻重缓急提供依据。

再次，信用制度建设是否有共同的规律可供借鉴？通过考察，西方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曾经出现过大量的背信现象，市场秩序也曾一度十分混乱。针对这种现象，西方国家较早地进行了信用制度的建设，对信用机制进行了规范。由于西方国

家的商品经济发展得较早、较完善，且长期实施的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因此，发展到现在已经有了较完善的信用制度。其中有些信用制度带有市场经济运行的共同规律性，对我们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在这里，我们有重点地分析介绍了主要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信用法律制度和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西方国家的信用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以法律建设为先导的。例如美国，在信用机制作用下的与之有关的法律多达 18 项。其中有 17 项现在仍然有效。其范围涉及到信用机制的各个方面。美国信用法律建设的重点在于个人信用法律的建设，企业虽然作为一个营利主体，但其营利的前提是能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其守信行为更大的表现在自觉上。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企业除了作为营利主体外，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负担着大量的社会义务，因此，对信用行为更多的是直接的法律约束，而不是由信用约束。而且，一个企业是否守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经营者的个人信用。因此，将信用建设的重点放在个人上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信用机制涉及的制度非常多，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也非常多。那么，这些法律的核心是什么？西方国家的信用法律主要规范了四个方面的内容。所有这些考察，为我们的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帮助。

第四，从信用建设的一般规律出发，如何构建我省的信用制度体系，我们提出了带有一定建设性的建议。信用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因此，无论是在思想观念上，在理性的认识上，都要形成一种共识。这样大家才会齐心协力，形成创造良好信用环境的自觉行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是全方位的，但寻找着眼点仍是非常重要的。有好的切入点，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就会事倍功半。针对某些地区在信用建设上已出现“一轰而上”的现象，我们提出信用建设应有重点、有步骤；抓重点，促一般。在建设的主体范围、空间范围和时间上都有一个合理的界定。从全国范围来看，已有许多地区在优化信用环境，引导信用建设方面作了一些开创性的探索。有些地区在信用建设中由政府积极参与、领导，强调行政手段的作用；有些地区则在政府导入后，强调市场的作用。有些地区将信用建设的切入点放在个人信用建设上，有些地区则放在企业信用建设上，也有一些地区实施个人信用和企业信用建设同步进行。有些

地区的信用建设以技术支持入手，有些地区则以立法先行。由于信用建设没有现成的模式，只能靠大家共同探索。但是我们在信用建设中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借鉴好的经验。在总结各地信用体系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我省信用制度建设、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宏观对策建议。

最后，我们认为信用建设一定要立法先行。立法先行既体现了依法办事的治国方略的精神，也是信用制度建设的实际需要。在法治国家，任何权利义务都应由法律规范，也只能在法律规范下才能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例如信用机制中最首要的是征信活动，征信中的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收集数据，而数据是分散在各个主体的，如何收集？哪些可以收集？哪些属于个人隐私？哪些属于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信息源就可能不完整，得出的结论（据此的信用评价）就不可能正确。那么，征信机制的存在就缺乏意义，就没有生命力。信用机制作用的发挥靠信用制度，信用制度的实施靠法律保障。在信用建设中，法律法规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区域信用建设的法制建设，只能在国家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因此，我们应在着重研究我国现行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地方情况，并在地方立法权限下进行法制建设。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有系统的关于信用方面的法律，因此，在立法上可以作一些创新。总之，信用建设应以信用法律建设为先导。

对于信用问题的研究，可以从多个视角展开。开始的时候，我们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研究信用问题的。主要是从“诚实信用”作为民商事法律行为的一项主要原则，探讨其价值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环境与信用关系的日益密切，信用问题遂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我们对信用问题的研究也在往多元化视角转变。

2001年初，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浙江省社科规划办、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信用制度及其构成要素和相关法律体系的研究》的重大招标课题。由我牵头，我们杭州商学院的部分法学教师共同参加申报了这一课题。在我们院内对申报课题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我们的研究视角太窄了。而我院同时申报该课题的还有金融专业的教师。考虑到这一课题的重要性，副